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6004015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並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107年課綱教學知能，請貴局（府）惠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9月14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師資增能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本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實施計畫」，預定於106年5月6日起開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學分班」。前開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１、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A041400_中等1106/04/24 15:42
121060031630　無附件

２、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１、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必修2學分）。

２、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必修2學分）。

３、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選修2學分）。

４、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小時），則融入於必修及選修等三門課程中。

(三)上課時間：學期間則於週六、週日上課。

(四)上課時間: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三、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生活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生活科技（工藝）」、「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工藝」等，請貴局（府）配合鼓勵轄屬國中、高中學校教師，現行持有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增能學分班，並於修習完成後，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7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相關開課資訊請至該校進修學院網站查詢（網址：http://ccee.nknu.edu.tw/）或洽該校韓雪凰小姐，電話07：7172930

分機3663。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副本：高中生活科技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部國民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24 14:27:20

裝

訂

線